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3-045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5月16日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以2023年4月21日的股本总数1,001,761,98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349元(含税),预计共分配股利63,601,233.40元。董事会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股本总额进行利润分配,并根据“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实施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2.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北方转债;债券代码:127014”在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动,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001,763,516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5月29日起暂停转股,根据《配股预案》的原则,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出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情况下,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实施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1,763,5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634892元(含税);扣税后,按公司股票上市地香港市场价格投资者,OPII,RPIII或以及持有首尾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资金每10股派发人民币0.571403元,持有首尾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资金每10股派发人民币0.571403元,持有首尾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资金每10股派发人民币0.571403元,持有首尾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内)以内,每10股派发人民币0.12697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发人民币0.063489元;持股超过1年以上的,不补缴税款。】

三、登记日期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5*****9200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2	05*****9902	北京工研技术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29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6日),如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北方转债;债券代码:127014)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80元/股调整为7.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7日生效。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20层

咨询联系人:王碧琪

咨询电话:010-68137370

传真:010-68137466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董事会关于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决议;

3. 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3-046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4月21日的股本总数1,001,761,98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349元(含税),预计共分配股利63,601,233.40元。董事会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股本总额进行利润分配的基本数据,并根据“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实施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2.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北方转债;债券代码:127014”在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动,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001,763,516股,根据《配股预案》的原则,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出每10股现金红利0.12697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发人民币0.063489元;持股超过1年以上的,不补缴税款。】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1,763,5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634892元(含税);扣税后,按公司股票上市地香港市场价格投资者,OPII,RPIII或以及持有首尾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资金每10股派发人民币0.571403元,持有首尾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资金每10股派发人民币0.571403元,持有首尾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资金每10股派发人民币0.571403元,持有首尾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内)以内,每10股派发人民币0.12697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发人民币0.063489元;持股超过1年以上的,不补缴税款。】

三、登记日期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5*****9200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2	05*****9902	北京工研技术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29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6日),如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北方转债;债券代码:127014)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80元/股调整为7.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7日生效。

七、咨询机构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股票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3-39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购买深圳市盐田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0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针对审核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完善,并出具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配套文件,相关文件已于2023年6月30日进行披露。

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序号	章节	修订说明
1	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根据审核问询函要求在“四、(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利益冲突,保障独立性”补充披露“补充披露的合规性分析”。
2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因上市公司的评估报告中提及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与“上市公司客户资产质量”存在差异,并结合评估报告中提及的“客户资产质量”与“客户资产质量”的差异,补充披露“补充披露的合规性分析”。
3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根据审核问询函要求在“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资金占用的情况及上述金额是否已经归还”。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3-40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购买深圳市盐田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3000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针对审核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完善,并出具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配套文件,相关文件已于2023年6月30日进行披露。

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序号	章节	修订说明
1	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根据审核问询函要求在“四、(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利益冲突,保障独立性”补充披露“补充披露的合规性分析”。
2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因上市公司的评估报告中提及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与“上市公司客户资产质量”存在差异,并结合评估报告中提及的“客户资产质量”与“客户资产质量”的差异,补充披露“补充披露的合规性分析”。
3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根据审核问询函要求在“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资金占用的情况及上述金额是否已经归还”。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040

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9日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雪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雪莹女士主持和召集、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雪莹女士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